

趙譽船先生註

新式標點

白話註釋

古文

海

上中原書局出版

止

白話解經 古文觀止 卷九

宜賓趙譽船評註

古邗劉鐵冷校刊

駁復讎議 第一百四十三篇

柳宗元

國唐律是中
件案（這一
根本法學的
律條在唐雖
實道昂原據
學就達在當時
律文在唐上是
是文很字啟子
理的說在文很字
孟德斯字解釋的
反覆刑依
段說做翻刑依
第一段頗通禮
聚通說大段是
孟個而德斯字
有這現。

臣伏見天后時，有同州上邽人徐元慶者，父爽爲縣尉趙師韜所殺。卒能手刃父讐，束身歸罪。當時諫臣東子昂建議誅之，而旌其閭。且請編之於令，永爲國典。臣竊獨過之。臣聞禮之大本，以防亂也。若曰：『無爲賊虐，凡爲治者殺無赦。』刑之大本，亦以防亂也。若曰：『無爲賊虐，凡爲治者殺無赦。』其本則合，其用則異。旌與誅莫得而並焉。誅其可旌，茲謂濫；讚刑甚矣。旌其可誅，茲謂僭；壞禮甚矣。果以是示於天下，傳於後代。趨義者不知所向，違害者不知所立，以是爲典，可乎？蓋聖人之制，窮理以定賞罰，本情以正褒貶，統於一而已矣。鬻使刺讞其誠僞，考正其曲直，原始而求其端，則刑禮之用判然離矣。何者？若元

慶之父不陷於公罪。師韞之誅，獨以其私怨奮其吏氣，虐於非辜。州牧不知罪，刑官不知間，上下蒙冒，^四^四號不聞。而元慶能以戴天爲大恥，枕戈爲得體，處心積慮，以衝讎人之胸，介然自克，卽死無憾，是守禮而行義也。執事者宜有慚色，將謝之不暇，而又何誅焉！其或元慶之父不免於罪，師韞之誅不愆於法，是非死於吏也，是死於法也。法其可讎乎？讎天子之法，而狀奉法之吏，是悖^五驚^五而凌上也。執而誅之，所以正邦典，而又何旌焉！且其議曰：「人必有子，子必有親，親相讎，其亂誰救？」是惑於禮也甚矣！禮之所謂讎者，蓋其寃抑沈痛而號無告也。非謂牴^六罪觸^六法，陷於大戮，而曰彼殺之，我乃殺之，不識曲直，暴寡脅弱而已。其非經背聖，不亦甚哉！周禮調人掌司萬人之讎，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讎之則死。有反殺者，邦國交讎之，又安得親親相讎也？春秋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父受誅，子復讎，此推刃之道，復讎不除害。」今若取此以斷兩下相殺，則合於禮矣。且夫不忘讎孝也，不愛死義也。元慶能不越於禮，服孝死

末法定第六取爲於文字行案其不見的認所恐其中案行子公羊援引等此等獻人段漢五段周禮公羊段舊集第作是等的中研究議子四段最是切昂段所擅長地關最是切昂段能擅長柳州的出的就文法方節是要法實的就

義，是必達理而聞道者也。夫達理聞道之人，豈其以王法爲敵讎者哉？議者反以爲戮，黷刑壞禮，其不可以爲典明矣！^七請下臣議附於令，有斷斯獄者，不宜以前議從事。謹議。

中國刑法志要算尚書的呂刑是最古了。漢書所載的刑法志依據入關的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桓罪」再經董仲舒、張釋之借用春秋斷獄爲漢法的精神。經過了南北朝與隋，唐律是中國最完備的一種刑法書。宋律、明律、清律都脫胎于唐律。惟有元律是後人雜湊成書，不是原來的書。清律在清季末年經沈家本延請日本法學專家松岡朝太郎等會通中西刑律，改定新刑律。入民國後，不及再行重編。民國新律就在清季改訂新刑律，刪去了皇室幾章，便是現行的刑律。但是唐律真精神所係：是以六科分配，所謂禮、戶、吏、兵、刑、工、民刑，包括在一起說。現在新刑律只是刑律，拋棄了民事部份不提。雖當時訂有民法——訴訟法的書，直是抄襲日本民法，不合中國人情的。即如本案，在唐律說，應入於禮科項下。現在沒有民法，一後來雖經一度公布，只是不合中國人情，很難推行的。在前清時，大清律例同六部則例在外，只有紹興師爺在京只有六部書辦，彼此師生互相傳授，認作枕中不傳之祕。一般作官的人，外而州縣上至臬台，都是請了紹興刑名師爺管理這件事。京裏更不用

古文觀止 卷九

四

說了是書辦包辦，上而尙侍，下至司官，都是不懂。即有精細的人，要來研究這件事，他們一指書辦窟穴已深，衣食所關，絕對不容你們來研究。所以黃黎洲在明夷待訪錄，有胥吏一篇痛言其害！當時民間所傳，只有吾學錄，採取民刑律例，有關係各條，公共刊布。至於訴訟的案件，民事是隨州縣官的高興，隨意口頭判決幾句，就算了。事文學高明的人，做這句四六文，如龍筋鳳髓錄所載。就是蘇東坡在杭州作判官，他的判語，都是游戲文章。近人如樊雲門，所刊的樊山判牘，亦是嬉怒笑罵的文筆，不足爲訓的。說到刑事案件，隨你怎樣的本事，不得不請教於紹興師爺的。他們是師弟相傳，各有祕訣。你要是不請教他，一或是所請師爺，不是他們一派。他們有本事，將你辦的案件，批駁得體無完膚。因爲「律無正條」，律文所載，很簡單的！條例，可多至如恆河沙數，不可思議的數目。非經過師傅的指授，是不得其門而入的。要像柳州駁復讐議，只好說是文家的翻案文章，在法家看，是不通已極的東西。所以清末時候，改設法政學校，留學日本，又將日本法律，完全抄襲。不知日本法律，根據唐律。這個「還娘親」的怪事，爲現在法學上一個大疑問。我只能說這個大概，使讀者知道，不要「數典而忘其祖。」

一「天后」卽武則天時代。（同州）漢右馮翊地。後魏置華州，西魏改爲同州，唐因之。卽今陝

西大荔縣治。（下邽）縣名，唐時屬同州，故城在今陝西渭南縣東北。邽音圭。（縣尉）即前清典吏現在的典獄官。同縣城的警佐。（手刃父讎）趙師韞性殘忍好殺，後爲御史，掌巡方事。元慶父無辜被殺，元慶變姓名爲驛家傭，久之師韞以御史出，舍亭下。元慶手刃之。（束身歸罪）元慶自囚詣縣官處待罪。縣官義之，爲請於朝。（諫臣）陳子昂時爲諫議大夫。（誅）正其殺人罪而誅之。（旌）褒其子報父讎，立坊表以旌異之。（閭）即立坊表於里門，旌表元慶之孝。時議者以元慶孝烈，欲報其罪。子昂建議，以爲國法「專殺者死」，宜誅元慶以正國法。然其孝義可嘉，故旌其閭以褒之。（令）朝廷的法令。（國典）一國的典章制度。按即唐律。唐律是以六科分配治刑，專指民刑等項。

二（無爲賊虐）這是禮的精義，一亦即是現在所謂憲法。無爲賊虐含義極深，是說「殺人者死」爲古今的定例，但是殘賊暴虐亦爲法律所

不許。（凡爲子者殺無赦）這是指春秋所載「子弑父」各案，如「許太子不嘗藥」等事。不是說子不當父讎。（凡爲治者殺無赦）此言奉國法以誅人，不能以爲讎的。如以吏爲讎，肆行殺傷，犯則當死。（濫）過度意。（贖刑）用刑太過說。贖音讀。（僭）過分的事。（壞禮）破壞禮法的大坊。這一段是泛論禮與刑的根本，雖宗旨在論報讎文意包括甚廣。

三（窮理）研究賞罰的真理所在。（本情）王法不外乎人情。（褒貶）贊美曰褒，非刺曰貶。（嚮使）是推論的用字，即是更進一步的研究。（刺）周禮「有司刺掌裁判獄訟」這個刺字，即是現在檢察官使用偵察手段。（讞）音彥平，是現在檢察官使用偵察手段。（誠僞）即案情的真假。（曲直）人事的是非爭論的要點。（判）很顯然明白的事。判決書取義亦在此。

四（陷）是說元慶之父不違犯國法。（辜）音姑，古罪字。（州牧）即刺史。（罪）不知元慶

之父，有無犯罪？但以趙師韜爲巡方御史，有殺人

讐，那還成事嗎？

的威權，遂不更正其是非。（蒙冒）是說官官相衛，不明人民的痛苦。（籲）音裕，呼天自辯。（號）平聲，大聲而呼爲號。（戴天）禮記「父母之讐，不與共戴天」（枕戈）禮記「居父母之讐，寢苦枕戈。」又「枕戈待旦」，表明無日而能忘報讐的心。（處心積慮）語本穀梁（衝）卽乘隙以手刃刺仇人的事。（介然）獨立貌，是說元慶報讐蓄志已久，所以在殺人之後並不驚惶。

七（調人）官名，周禮地官之屬，掌調和萬民之仇怨。（公羊傳）周公羊高作春秋傳，卽名公羊傳。（不受誅）罪不當誅。（推刃）這是此往彼復專以報復爲事。（不除害）這是認定復讐爲合禮的事，不准被殺的子孫再行報復的事。（斷）音鎛，依據周禮，公羊斷定這件事。（兩下相殺）師韜殺元慶之父，元慶又殺師韜，卽此已足不能，再有報復了。（下）去聲。（從事）不以子

殺元慶的父既不違法，元慶之殺人是與國法爲刺的事。（悖）大逆不道的形容字。（鰥）音敖，桀鰥不馴狀。（邦典）卽國法。這一層是說師韜

殺元慶的父既不違法，元慶之殺人是與國法爲

桐葉封弟辨 第一百四十四篇

柳宗元

是文言
古立語
引起筆述
來案爲傳的先
相應本

古之傳者有云，成王以桐葉與小弱弟戲，曰：「以封汝。」周公入，荅王曰：

周公入，荅王曰：

推想以婦
傳而話
州寫來却
是自己的
筆墨周公
是爭論的
是算數語
根據
吾意不然
却又分別
說出當封
不當封的
真理是文
自然
波瀾
寺爲戲或
當參觀通
據王氏文
兵柄一案
與宦者爭
此文殆有
所指不可
叫題目將
本相隱文
之二柳州
的見解與
昌黎不
同處即在
此等看出

「戲也。」周公曰：「天子不可戲。」乃封小弱弟於唐。吾意不然。王之弟當封猶周公宜以時言於王，不待其戲而賀以成之也。不當封邪？周公乃成其不中之戲，以地以人與小弱弟者爲之主。其得爲聖乎？且周公以王之言不可苟焉而已，必從而成之邪？設有不幸，王以桐葉戲婦寺，亦將舉而從之乎？凡王者之德，在行之何若。設未得其當，雖十易之，不爲病。要於其當，不可使易也。而況以其戲乎？若戲而必行之，是周公教王遂過也。吾意周公輔成王，宜以道從容憂樂，要歸之大中而已。必不逢其失而爲之辭，又不當束縛之馳驟之，使若牛馬然急則敗矣。且家人父子尚不能以此自克，況號爲君臣者邪？是直小丈夫歛者之事，非周公所宜用，故不可信。或曰：「封唐叔，史佚成之。」

林畏廬說：「翦桐一事史記晉世家有之，說苑亦然，鄙見不盡可據爲實錄，即不辯亦可。辯中謂

以桐葉封婦寺，亦將舉而從周。公大聖，豈憒憒至此？柳州此語，特用爲文瀾耳。文中大要在王者之德，行之何若？「設未得其當，雖十易之，不爲病。要於其當，不可使易也。」數語，實深明大體之言。」我初

晉意周公一段亦是痛哭王叔文的話，即借趙孤說一韓信之事。宋句一筆，別有所指。

看柳州文字，即以此事爲疑。後來在通鑑上看到「叔文既以范希朝、韓泰主神策行營，邊將各以狀辭中尉，宦者始悟兵柄爲叔文等所奪，乃大怒，密令其使歸告諸將曰：『無以兵屬人。』」希朝至奉天，諸將無至者。泰馳歸白之，叔文計無所出。」方知這一篇文字，是別有所指的。文中的周公，是指王叔文。「以桐葉封婦寺」，是說唐是靈武以後，兵權盡入於宦官之手。郭子儀有中興的大功，尙受制於宦官，有挖掘祖墓的事。王叔文當國，要將宦官所把持的兵權，收歸爲宰相所有。即當用種種的方法，對付這般宦官。不能因爲一舉的不當，便成了「計無所出」的形狀。如此對勘，認出本文的真相。本文所說，俱是意在言外的節目。林畏廬大意的讀過去，不留神這一節事。我始初亦是一樣看不透。後來在史記與左傳，找出晉世家與左傳所載不同，趙孤一件事。這件事是記述韓信被殺後，蕭何藏留韓信之子的軼事。由此推定桐葉封弟辨所載的事，不是說周公，是說王叔文了。韓昌黎所作柳子厚墓誌銘，只有「會當事者得罪」一句，不敢明說出王叔文來。子厚與王叔文是有極密切的關係。唐書亦有「王叔文引柳宗元爲禮部員外郎，將有大用」的話。子厚的不得意，亦是爲了王叔文。子厚許多不可據的事，——更有許多後人參加的事，——如趙孤爲韓信之子，——柳州亦就借這個題目，痛論婦寺之害，與宰相處置婦寺的方法。我這個說法，是在古文釋疑得來的。可惜原書不在手邊，只記得：

屈原屈平是兩個人，趙孤不是趙武，是韓信之子。桐葉封弟辨，不是說周公，是說王叔文。清源山讚佛詩，是弔水繪園，不是說康熙帝。尙有許多可疑的……與古文觀止，沒有關係，不說了。

一「傳」去聲，古來相傳的事，不用史記。晉世

直隸唐縣

家劉向說苑記載「桐葉封弟」的故事，即知柳州意別有指。古文釋疑記此事爲敕封魚朝恩爲

定國公事，敕封文中有「翦桐葉以分封，不足酬三顧之德」二語而作。（以桐葉與小弱弟戲）

史記晉世家：「成王與叔虞戲，削桐葉爲圭，以與叔虞曰：『以此封汝。』」史佚因請擇日立之。成王曰：「吾與之戲耳。」史佚曰：「天子無戲言。」于是遂封叔虞于唐。

二「周公入賀」見於劉向說苑，與史記所載稍異。（唐）國名古有陶唐氏，故以爲號。詩經亦以唐風名篇。其實即晉始封之名地，在今山西翼城縣西，有古唐城，即唐叔虞立國的地方。一說今

三「中」去聲，大學「雖不中，不遠矣。」論語「夫子不言，言必有中。」（苟）不可苟且從事，言必有信。（婦寺）論語「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當）去聲。（病）不爲過的比喻詞。（要）以得當爲是。（遂）論語「遂事不諫。」

四「從客」舒緩貌，從音聽。（大中）光大中正。（逢其失）孟子「逢君之惡，其罪大。」（束縛）約束之使不得行。（馳驟）放縱之使爲所欲爲。（急則敗矣）處事太急了，必至於失敗，此指王叔文使范希朝韓泰主神策行營事。（歎歎）小智貌歡音缺。（史佚）周武王時的太史名佚。

箕子碑第一百四十五篇

柳宗元

及第一敘授第的意看能看第蒙第州語我文道邑能的人子必到所是的篇文出亦意實
是本完文四難一箕轉卽碑撰相大格這要的能自文有中這曲苦得
足辟隱只平法見化字是平法

凡大人之道有三：一曰正蒙難，二曰法授聖，三曰化及民。殷有仁人曰箕子，實具茲道，以立於世。故孔子述六經之旨，尤殷勤焉。當紂之時，大道悖亂，天威之動不能戒，聖人之言無所用。進死以併命，誠仁矣！無益吾祀，故不爲委身以存祀，誠仁矣！與亡吾國，故不忍。真是二道，有行之者矣。是用保其明哲，與之俯仰晦是謨範，辱於囚奴。昏而無邪，墮而不息，故在易曰：「箕子之明夷，正蒙難也。」及天命既改，生人以正，乃出大法，用爲聖師。周人得以序彝倫而立大典，故在書曰：「以箕子歸作洪範，法授聖也。」及封朝鮮，推道訓俗，惟德無陋，惟人無違。用廣殷祀，俾夷爲華，化及民也。率是大道，蓼於厥躬，天地變化，我得其正，其大人歟！於虞當其周時，未至殷祀，未殄，比干已死，微子已去，向使紂惡未稔而自斃，武庚念亂以圖存，國無其人，誰與興理？是固人事之或然者也。然則先生隱忍而爲此，其有志於斯乎？唐某年作廟汲郡，歲時致祀，嘉先生獨列

於易象，作是頌云。

柳的出鎔第表抱他家是死枉肯爲是寫曲一方在的篇古以了不常只有采本第凡
州事不百四見真一亡在了的無的有得曲生將此文有文章本水爲文最精段爲
第情得鍊設所從生以國事以故人大箕傳苦箕等字價得文所奇字平段一
一是已寫千以何的後破但一寃不作子出哀子地就值一

林畏廬柳文研究法，對於箕子碑的批評，目光如炬，能見其遠大。我不能更有所發明，所以就略將林畏廬所說全抄在下面，以備讀者研究。「箕子一碑，立義壯闊：一曰正蒙難，（原註：「蒙犯也，正蒙難者，以正犯難也。」）二曰法授聖，三曰化及民，三項並列，就文讀之，似箕子生平實兼是三德，然曾爲帝師，封之朝鮮，特新朝重勝國遺老，國於海隅，於禮非爲隆厚。於正蒙難一節，不能並舉爲偶。而柳州之文，亦正重此正蒙難一層。謂箕子之辱於囚奴者，有所希望也。握要之言，在「周時未至，殷祀未殄，比干已氣微，子已去。向使紂惡未稔而自斃，武庚念亂以圖存，國無其人，誰與興理？」能寫出箕子不得已之苦心，作無如何之屈節，方見得是正蒙難，方見得是箕子之明夷。辱於囚奴，實有待也。不惟史服如炬，而且知聖功深，是一篇醞正堅實，千古不磨之文字……嗚呼！箕子出奴，而能使朝鮮之民，終不相盜，無門戶之閉。婦人貞信不淫，辟其田，民飲食以籧豆爲可貴。獨至今日，百姓乃屈辱於日本鞭箠之下，永永爲奴，無自脫之日。然則聖人之蒙難，辱于奴，乃其所餘之黎民，亦終于奴耶？惟紂之暴，乃敢奴及箕子，而紂之收局爲何？彼敢奴箕子之民，吾亦將拭目觀其收局矣。」

「大人」有德者的稱呼，司馬相如有大人賦。（正蒙難）如箕子諫紂被因為奴以正而犯

難也。見柳文改正註。難去聲。(法授聖)漢志「禹治洪水錫洛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史記「

武王克殷訪問箕子以天道，箕子以洪範陳之。意洪範發之於禹，箕子推衍以感篇，化及民。箕子治朝鮮，夜不閉戶，婦人貞信，不淫田土，開辟，民知禮教等事。（箕子）殷之太師諫紂被囚，佯狂爲奴。武王滅紂，箕子率五千人避之朝鮮而君之。照這樣說，箕子避去，武王自行立國于朝鮮。洪範傳授是頗有所疑了。

二（天威）泰誓「今商王受弗敬上天，降災下民。」又「天有顯道，厥類惟彰。」（進死以併命）比干諫紂不聽，爲紂所殺。泰誓「剖賢人之心。」（委身以存祀）微子數諫不聽，去之以存般祀。論語「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與）音豫，與其亡國，不如忍心受辱。與與其用法同。（明哲）明哲保身（晦）即佯狂爲奴，深自韞晦的事。（謨範）即謀猷爲恢復的計劃。（隕）與頽同。這種恢復的計劃雖是深藏不露，在外表看是個頽廢派，可是他意會堅固，一息不肯停止的。（明夷）易

卦名「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程頤傳「明夷之時，利於處艱厄而不失其貞正，謂能晦藏其明也。不晦其明，則被禍患，不守其正，則非賢明。箕子當紂之時，身處其國內，切近其難，故云內難。然箕子能藏晦其明，而自守其正志，箕子所用之道也。故曰：箕子以之。」

三（天命既改）指武王滅紂事。（大法）即洪範（彝倫）洪範「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隲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敍。」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敍。」（洪範）「惟十有三祀，王訪於箕子。」

四（朝鮮）東方國名，箕子所封。現爲日本所滅。（陋）論語「君子居之何陋之有？」（夷）指朝鮮（藁）與叢同。

五（於虜）即嗚呼。（殄）底演切，與絕字義同。（稔）作熟字解。（武庚）孟子「管叔以殷叛」即奉武庚爲主事。（隱忍）藏晦恢復的計劃，不使外露。所謂隱忍以圖存，即是箕子明夷的

主張。（汲郡）地名，即今河南汲縣。（頌）稱揚。
功德的文字。本篇只採了碑文，沒有選載那頌語。

因為是駢文，與文體不合。

捕蛇者說 第一百四十六篇

柳宗元

按叔官事爲柳州刺史再司都州至永州歷
鬼在駛骨之覓於不那州州刺史出爲柳
大黃之有朝得時司抑馬是州東次謀政志
是州東次謀政志抑馬是州東次謀政志
不說坡句露中刺不對塞至永州歷
來一政權語蒋第字爲歲狀蛇第一賦寫春一
猛弓意氏二定案篇二太狀段
是一善於全捕段案篇二太狀段
於虎苟從蛇寫 文蛇醫物高

永州之野，產異蛇，黑質而白章，觸草木盡死，以齧人無禦之者。然得而腊之以爲餌，可以已大風，攀踴瘻癟，去死肌，殺三蟲。其始太醫以王命聚之，歲賦其二。募有能捕之者，當其租入。永之人爭奔走焉。有蔣氏者，專其利三世矣。問之，則曰：「吾祖死於是，吾父死於是。今吾嗣爲之十二年，幾死者數矣！」言之貌若甚戚者。余悲之，且曰：「若毒之乎？余將告於蒞事者，更若役。復若賦，則何如？」蔣氏大戚，汪然出涕曰：「君將哀而生之乎？則吾斯役之不幸，未若復吾賦不幸之甚也。嚮吾不爲斯役，則久已病矣。自吾氏三世居是鄉，積於今六十歲矣。而鄉鄰之生日蹙，殫其地之出，竭其廬之入，號呼而轉徙，饑渴而頓踣，觸風雨，犯寒暑，呼噓毒癘，往往而死者相籍也。曩與吾祖居者，今其室十無一焉。」

與吾父居者，今其室，十無二三焉。與吾居十二年者，今其室，十無四五焉，非死者一也。形煩惱，鄉自歸發病，相猛鄙之。吾幸斯論，第三段，則於甚賦未役，不若復幸也。吾議寫，則於賦役，久說虎苛也。兩起已法變政，是謂居論文。

則徙爾而吾以捕蛇獨存。悍吏之來吾鄉，叫囂乎東西，隳突乎南北，譁然而駭者，雖雞狗不得寧焉。吾恂恂而起，視其缶，而吾蛇尚存，則弛然而臥。謹食之時，而獻焉。退而甘食其土之有，以盡吾齒。蓋一歲之犯死者二焉，其餘則熙熙而樂。豈若吾鄉鄰之旦日有是哉？今雖死乎此，比吾鄉鄰之死則已後矣。又安敢毒邪？」余聞而愈悲。孔子曰：「苛政猛於虎也。」吾嘗疑乎是。今以蔣氏觀之，猶信。嗚呼！孰知賦斂之毒，有甚是蛇者乎？故爲之說，以俟夫觀人風者得焉。

柳州此文，純出規倣檀弓，借捕蛇者蔣氏的口中，隱刺時政。茲特將檀弓原文錄出：

孔子過泰山側，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夫子或而聽之，使子路問之曰：「子之哭也，壹是重有憂者！」而曰：「然！昔者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夫子曰：「何爲不去也？」曰：「無苛政！」夫子曰：「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

緩那蛇出形容，苦寫來一事，寫二形，煩惱鄉自歸發病，相猛鄙之。吾幸斯論，第三段，則於甚賦未役，不若復幸也。吾議寫，則於賦役，久說虎苛也。兩起已法變政，是謂居論文。

讀了這篇檀弓，知道孔子記憶這事，是「無苛政」。

柳州此文，全寫的征斂苛暴迫不容緩的事。

道垂淚無一幅圖窮骨起若重
道是羣山斷既出句豈者豈已
道豈者豈已形容為蛇事事
道豈者豈已形容為蛇事事

文法雖同，用意却大有涇渭。先將字句相同處寫出：檀弓是「昔者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柳州是「吾祖死於是，吾父死於是，今吾嗣爲之十二年，幾死者數矣。」此其相同者一。檀弓：「何爲不去也？」柳州：「若毒之乎？余將告於蒞事者更若役，復若賦，則何如？」此其相同者二。檀弓：「無苛政！」柳州：「則吾斯役之不幸，未若復吾賦不幸之甚也！」此其相同者三。檀弓：「苛政猛於虎也。」柳州：「孰知賦斂之毒，有甚是蛇者乎！」此其相同者四。至於文章排列的次序，亦復相同。

柳州自己亦明引「苛政猛於虎也」作本文的對證。即「自吾氏三世居是鄉」一大段的文字，亦是從「昔者吾舅死於虎」一段脫胎而來。只有「悍吏之來吾鄉」一段，是柳州竭力描寫催征苛暴與吏胥叫囂的情形，有如繪影，有如寫真，曲曲折折，當場寫出。較之杜工部石壕吏，寫來何等悲愴。此則寫出捕蛇者但視其蛇，有恃無恐，是何等舒緩有致。總之柳州在永州時，一腔悲憤，無從發洩。將來譏刺時政，又無從著筆，恰好是有這捕蛇之役，遂借用檀弓苛政猛於虎，寫成這篇文字。柳文改正說這篇文字，是他試筆之作。照這樣說，這是柳文中尙未成熟的作品，所以尙不能脫離檀弓的規範。較之滑疑集，專文摹倣檀弓，那便是笨賊，不是神偷了。中國的文字病，在信古太深，不敢放胆的創作。即以柳州天賦的奇材，在他一切做品中，總不能脫離了古人的範圍。不惟不肯脫離，惟恐其不似古。人道真是古文的大毛病了！在本文中，除去規倣檀弓四五處，專以第一段寫蛇，第五段悍吏叫囂，看

柳文的真相，實在是寫生的能手，白描的名家，不必依傍檀弓，亦是能獨立，自成一家的文字。

一〔永州〕州名隋置，尋廢，唐復置。今湖南零陵縣卽其地。柳州以貞元二十一年九月與韓泰等共貶，已又貶泰等爲諸州司馬。柳州先得邵州，未至州又貶永州司馬。（產）與生字同。（黑質白文）蛇的形狀黑的身質白的花紋（齧）音臬，卽蛇咬人立死。（腊）音昔，曬乾了。（餌）作爲藥餌。風現在廣東肇慶一帶同瓊州海島地方尙還有這麻風的症候。經過許多名醫並歐西醫術的考驗，這個麻風症候是不能斷根，所以在海島地方設立了麻風院，將害麻風病的人放在一處，不使他傳染。相傳這個症候以處女患這個症候爲最多，只有過了麻風給人便是一個完全的人。只有邱麗玉不肯害她戀人，使他潛蹤歸去過不多的時候，邱麗玉追尋到她戀人家裏，得了斬蛇之力，將她瘋癲病醫好了。從此斬蛇便成了治麻風的。

要藥，永州出的蛇，是否卽斬蛇，不得知。邱麗玉亦是小說家言？廣東現在有一種三蛇酒，是不是永州出產的蛇？都無從考查了！（攀踰）音戀宛，是手腳拳曲不能伸直的形狀。（瘻）音漏頭腫的形狀。（癟）音例，惡瘡的名目。（去死肌）能去已死的肌肉，使他復生新肉。（三蟲）三尸的蟲。這句原本道經與癩瘋的症候無涉。總之這個癩瘋的症候是由地氣潮濕蒸鬱而成。凡是蛇類帶有一種陰毒性，以毒攻毒亦是一種不得意的辦法。前數年南京在明陵曾發生過這個瘋的一件案子：這位過瘋的車夫，曾經衆多醫生研究過，並電請瓊州海島的瘋癩院的一位醫生診斷過。說這位車夫瘋已透骨，不可留在社會傳染他人，只有將他送入瘋癩院。我在那時曾經切實查考過，實在莫明其妙，只好據實記載，不加論斷。

二〔太醫〕官名秦漢有太醫令主醫藥歷代